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130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界山镇鸠林村等 6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界山镇、前黄镇、涂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批准实施〈界山镇鸠林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等2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泉港界政〔2022〕63号）、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前黄镇古县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前政〔2022〕64号）、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前黄镇凤北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前政〔2022〕65号）、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涂岭镇秀溪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〉等2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涂政〔2022〕45号）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鸠林村、河阳村、古县村、凤北村、秀溪村、白潼村村庄规划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属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镇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镇要根据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做好村庄规划的编制好完善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。

---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---